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8—049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本次股东大会第9.00、10.00、11.00项提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6. 本次股东大会第8.00、12.00、15.0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5月16日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05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5月1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定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0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备注:以下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71,789,3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38.440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00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约0.0063%。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 12 人，代表股份 171,817,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38.4467%。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为 2 人，代表股份 150,803,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33.7445%；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 6 人，代表股份 20,151,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4.50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暨改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廖定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870,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100.03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20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610%。

表决结果：通过。廖定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9.02 选举廖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

表决结果:通过。廖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欧阳业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

表决结果:通过。欧阳业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黄宏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0%。

表决结果：通过。黄宏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陆正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5%。

表决结果：通过。陆正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李卫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5%。

表决结果：通过。李卫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徐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

表决结果：通过。徐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陈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

表决结果：通过。陈秀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张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71,790,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2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

表决结果：通过。张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8,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85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欧阳业恒先生、黄宏矩先生为本提案事项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1,81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48,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轶、李华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6日